

高平市公安局

高公复字〔2023〕4号

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 102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崔文龙委员：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整合小型民爆库的建议”已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反映出您对我市民爆等公共安全和社会发展稳定的高度关注。民爆安全事关公众安全、人民福祉、发展稳定。我市是民爆物品管理大市，全市共有涉爆单位 34 家，其中，煤矿 31 家，石料厂 2 家，民爆销售单位 1 家；建有小型民爆物品储存库 31 座。为加强民爆物品

管理，我局紧密结合实际，立足服务企业、聚焦安全生产、抓住关键环节、创新管理措施，探索建立了围绕“提升民爆物品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民爆物品不流失、不炸响、不被盗、不被抢”“一个目标”，树牢“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理念和从严从细的管理理念”“两个理念”，压实“涉爆单位主体责任、涉爆人员直接责任、专管民警监管责任”“三个责任”，实现“库房建设统一、安全设施统一、危运车辆硬件统一”“三个统一”，推进“规范管理制度、规范台账簿册、规范工作流程”“三个规范”的“12333”民爆物品安全管理一体化运行体系。6月13日，晋城市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品牌亮点创建工作推进会暨民爆物品管理（高平）现场会在我局召开，“12333”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做法得到了省厅和晋城市局领导的充分肯定，并将经验在晋城市公安机关推行。

关于您提出的涉爆企业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和部分涉爆单位的民爆库因修建时间长、防攀爬铁丝网、防爆土堤、防盗门窗等安防设施存在破损、老化等问题，我局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制度闭环、环环相扣。围绕组织机构、领取清退、巡查管理、末端管控、“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出井检身、防流失奖惩、应急处置8个方面，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围绕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爆破

工程技术人员、警卫员、保管员、爆破员、安全员、检身员等 10 类涉爆人员，明确了岗位职责，确保了闭环管理。二是清单管理、流程推进。制定了《民爆物品从业单位安全检查清单》、《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检查清单》、《民爆物品安全管理应知应会工作手册》的“两清单一手册”，形成 24 大项、103 小项检查标准，整理了民爆管理法律法规知识 160 问，形成了实操指导。三是压实责任、明确职责。每年与涉爆企业签订《民爆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状》，指导涉爆企业成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实行民爆职能科长对分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对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对公安机关的三级安全承诺制，保障了责任到人。四是强化培训、提升规范。8 月 18 日，我局在赵庄煤业对全市涉爆单位的 127 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在我市龙顶山煤业对全市 1700 余名涉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分 8 批次进行了闭卷考试。组织全市涉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前往我市前和煤业民爆库房进行现场观摩，按照前和模式，对各涉爆单位民爆库房软、硬件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目前已全部完成。

最后，关于您提出的“效仿银监部门做法，划定一定区域范围，将企业自建的多处小型民爆库整合，储存民爆物品不再由企业自行管理，而是统一由一家专业民爆企业负责储

存、运输以及实施爆破作业”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认真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第一时间组织了研究论证，并积极向上级部门征询解决办法，但目前从相关法律、条例规定上无法实现突破。《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专用仓库必须专有专用，不能租用、合用”。同时，我们通过横向了解得知，目前全省各涉爆单位均是自建库房，原山西晋煤集团总公司之前建设的一座民爆物品总库房，也于今年3月按照山西省公安厅《关于解决民用爆炸物品管辖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进行了专项整治。另外，若整合小型库房，新建综合性库房，也会受到矿井分布不均匀、区域分散、库房选址及征地难度大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综合性民爆库房的意向，目前受多重因素影响较大，特别是法律法规层面难以突破，我们将把您的建议积极层报上级部门，为上级决策提供基层依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公安局

2023年9月8日